

曲靖市办理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组交办投诉举报案件办结情况通报(二十四)

为做好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组交办投诉举报案件的查处和整改工作,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收到的交办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别转由涉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办理。6月29日、7月1日、7月2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二十五批、第二十七批、第二十八批次12件举报案件,已办结12件(其中1件已分别在通报<一>中公布)。现将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案件一】投诉人反映:麒麟区南宁街道黄家庄社区第五村民小组,投诉人家邻居养猪70—80头,臭味很大,蚊虫苍蝇多,污水到处流淌,流到村边到小河内,严重污染环境,影响周边村民的日常生活、身心健康,建议将该养猪场搬迁或关停。

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
南宁街道黄家庄社区第五居民小组老村内有生猪养殖户3户,共养殖生猪84头。养殖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到房屋背后的沟渠、水塘内,对周边环境造成了污染,影响了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投诉举报反映内容属实。
二、案件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7月1日,南宁街道、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局联合要求3户养殖户于2018年7月7日前完成搬迁,并对养殖场进行清理。截止2018年7月5日,3户养殖户已全部搬迁,并对原养殖场进行了清理。麒麟区已组织人员清运完毕村内沟渠杂物。该案件已立行立改,现已办结。

【案件二】投诉人反映:曲靖市罗平县富乐锌鑫采矿厂,井下污水直排入排泽河,井上的矿石、矿渣露天堆放,矿渣倾倒入排泽河。晚上运输车辆的噪音和震动大,影响沿路居民休息。

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曲靖市罗平县富乐锌鑫采矿厂应为罗平县富乐镇鑫鑫采矿厂,始建于2001年7月,前身是罗平县富乐镇金鑫采矿厂,2012年11月7日更名为罗平县富乐镇鑫鑫采矿厂,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2014年4月办理采矿证延续手续,延续至2020年4月21日,并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曲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文件。
二、对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反映井下污水直排入块泽河的问题。

该厂已投资50.28万元,委托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水治理,建有一套15立方米/小时处理能力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投诉举报反映的此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反映井上的矿石、矿渣露天堆放的问题。

反映井上的矿石、矿渣露天堆放的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经现场查看,该厂开采的矿石由矿车运至矿仓,矿仓上方加盖了雨棚,不存在露天堆放,而且做到了日产日清,几乎没有库存。投诉举报反映的此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反映的矿渣倾倒入块泽河的问题。

反映的矿渣倾倒入块泽河的问题与实际情况相符。该厂井下矿渣都按照安监部门要求回填采空区,只有该厂新建工人上下井通道产生的弃渣运出井外堆放,也相应采取了挡土墙及围墙等环保措施,用作工业广场回填。目前已不存在矿渣倾倒入块泽河的现象,唯有修建挡土墙时开挖遗留有10余吨矿渣堆放在围墙脚,存在违法倾倒矿渣行为。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四)关于反映晚上运输车辆的噪音和震动大,影响沿路居民休息的问题。

经走访调查,该矿的确通过载重汽车向外运输矿石,运输途中产生的噪音和震动会对沿路居民造成影响,已通知企业改在白天运输。整改时限:立行立改。举报内容基本属实。

三、案件调查处理情况

关于矿渣倾倒入块泽河的行为,罗平县环境保护局已立案查处,并于2018年7月1日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告知书,对企业处罚4万元。

罗平县人民政府已责成富乐镇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做好行政区域内环境隐患排查工作,督促罗平县富乐镇鑫鑫采矿厂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时整改,废水

稳定实现达标排放。由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对举报件进行查处,制定罗平县富乐镇鑫鑫采矿厂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人和整改目标、整改时限,立行立改,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问题整改。

【案件三】投诉人反映:曲靖市富源县中安镇,王家屯、龙海两个办事处共同拥有的陈家山原始森林40年未受到破坏,而今年6月初有人在山上用推土机开挖毁林建农家山庄,破坏生态环境严重。

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所反映的地点位于富源县中安街道王家屯社区王家屯居民小组陈家山,陈氏家族认为该山属于他们陈家的宗族坟山,但在林改时因有纠纷而未发证。2018年5月10日,陈氏家族族长陈某提议在该区域栽植花椒树,因此,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未征得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组织陈家宗族人员请人用挖机,于2018年5月13日—15日在富源县中安街道王家屯社区王家屯居民小组陈家山开挖林地。经委托曲靖麟森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地块进行鉴定,陈某擅自开挖的林地面积为5221.5平方米(7.83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林种为一般用材林。投诉举报反映内容基本属实。
二、案件调查处理情况
富源县森林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陈某于2018年7月5日前恢复(林地)原状,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3元的罚款,合计15664.5元。经2018年7月5日下午核实,被开挖的林地已栽植树木,应缴纳的罚款已足额缴至富源县森林公安局专户。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型,已于2018年7月5日完成整改。

【案件四】投诉人反映: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恩洪村委会大板村的焦化厂,灰尘和污水污染,村子旁边的河水都黑了,影响周边村民的身体健康。

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反映“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恩洪村委会大板村的焦化厂,灰尘和污水污染”的问题。
经核实,举报件反映的焦化厂属曲靖市瑞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焦炭生产线,位于麒麟区东山镇恩洪村委会。2008年8月,该焦化厂配套建设了化产回收装置和一台消烟除尘车。2016年以来,该焦化厂又新建了消音除尘二合一地面除尘站和生产废水收集沉淀池4个,容积1200立方米左右,目前正在新建40立方米场地雨水收集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熄焦。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及生产废水外排痕迹。

2017年12月,经有资质的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区域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报告显示,焦炉烟肉、燃气锅炉排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在国家标准范围内。2018年7月1日—7月3日区环境监测站对大板村周边区域环境质量开展监测,设立监测点位5个,监测项目为环境空气中总悬浮物TSP、可吸入物PM10,监测报告显示所测项目监测值均在标准允许范围内。该焦化厂处于垭口风口位置上,厂内有原煤堆场,旱季降尘除尘处理不到位,有灰尘产生。

(二)关于“村子旁边的河水都黑了”的问题。
2018年6月29日现场检查时,恩洪小河三条主要支流、恩洪村委会门口支流水清澈;各则河受雨季影响,河道内有含泥山洪水;由于恩洪煤矿清理河道,导致沿石恩公路支流把长期淤积河道底泥翻起来,有含煤废水汇入恩洪小河。加之历史遗留采煤荒堆受雨水冲刷,含煤污水外排至河道,致使部分支流有含煤水流淌的情况。未发现该焦化厂外排污水(废水)至河内的现象。
(三)关于“影响周边村民的身体健康”的问题。
无相关资料证实因该焦化厂灰尘和污水污染影响周边村民身体健康。

二、下步工作

该件属限期整改类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分别为:麒麟区环保局局长、东山镇副镇长。
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一是督促企业在7月10日前完成40立方米场地雨水收集池建设;二是督促企业加

强厂内厂外环境卫生管理,对裸露堆煤场采取覆盖、喷淋等方式有效防治扬尘,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三是通过疏浚清淤、分段截污、关停涉及不合法企业、强化面源污染防治等措施,减少水源污染;四是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在2018年12月底前,关闭淘汰曲靖市瑞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焦炭生产线。

【案件五】投诉人反映:曲靖市罗平县富乐镇桃园村500米范围内有三五家煤矸石厂,洗煤水排入旁边的小河,河水被污染成黑色,灰尘污染也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的身体健康。

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桃园小河发源于麒麟区东山镇恩洪村,海拔为1896m,从富乐镇的板村入境,流经李家村、丫依朵、桃园、沙锅寨、业安康,另外两条支流分别从富源县的竹园镇经过,其中一条在富乐镇的鼠街子村交汇,另一条在富乐镇的莲花冲交汇,最终在小必米村成为地下暗河(暗河出口在富乐镇红岩村,最终汇入块泽河)。
二、对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
桃园小河因综合性污染源导致的出现污染问题,一方面受周边煤矿、洗煤厂及焦化厂生产废水的污染;另一方面受当地居民的生活污染。存在污染源如下:
(一)县境内企业污染源。经调查核实,距离桃园村500m范围内分别有罗平县长鑫煤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罗平县昆仑洗研石厂和罗平瑞源热压型煤有限公司等3家煤矸石洗选厂,2017年9月28日,罗平县环保局已下达罗环通(2017)31号通知,要求3家洗煤企业全面停产整改,3家企业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3家企业存在污水外排痕迹及管网或者沟渠与桃园小河连通的排污口。因此,群众反映桃园小河水体发黑与桃园村500m范围内的三五家煤矸石厂并无直接联系。上述3家企业在未整改前,厂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清污、雨污设施未完善,堆场未建设生产原料及产品密闭雨棚等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时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洒落存在一定粉尘污染。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为切实改善桃园小河的水环境质量,在3家企业未完成煤矸石及产品堆场密闭雨棚建设及工业广场和装卸场地喷淋防尘、降尘设施安装,生产原料进行规范堆放,有效控制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扬尘排放,洗煤废水做到封闭循环使用等整改工作验收前,不允许生产。
(二)县境内生活污染源。桃园小河由于直接流经人口密集的村寨,大多房屋依河而建占用河道。周边居住的群众环保意识较差,长期以来未养成垃圾收集入箱的习惯,生产生活垃圾随手扔入河内。一到汛期,部分垃圾、泥土冲入河内,下水道内污水也混入河水中,河面到处漂浮着油污和各种生活垃圾,严重影响水质。桃园小河长期没有清理淤积和修护河堤,致使河床逐年升高,在枯水季节,干涸的河道内随处可见垃圾、牲畜粪便,对农田水利灌溉和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三)境外污染源。主要污染源为上游的煤矿矿井水、洗煤废水、熄焦废水及生活污染源等跨区域污染。
三、案件调查处理情况
县内3家企业根据罗环通(2017)31号通知要求,限时完成整改,未通过县环保局的现场核验收收前,不得生产。责任单位为县环境保护局,责任人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整改时限为长期整改。

下一步,罗平县将切实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督促桃园小河沿岸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落实,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逐步改善周边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两污”治理工程,同时加大对群众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全面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督促富乐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辖区货运车辆的管理工作,要求货运车辆加盖防尘篷布,同时配置相应的清扫保洁员负责道路的日常保洁工作。县环保局及时向市环保局报告跨区域环境污染问题,从源头上抓好桃园小河的污染治理工作。

【案件六】投诉人反映: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太平村委会雾山村居民小组鑫拓混凝土搅拌厂门口一家塑料颗粒加工的黑作坊,粉尘、废气、废水严重

扰民。

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
受举报的地点在沾益区龙华街道太平社区雾山村鑫拓混凝土搅拌厂左侧,周边无居民住宅;受举报人是太平社区雾山村居民小组本村人尤某,租用沾益区龙华街道太平社区雾山村居民小组取土场的集体用地15亩,2016年12月30日由尤某租给刘某,刘某于2016年12月底开始建设塑料颗粒生产线,主要利用废旧塑料加工成塑料颗粒,该生产线有塑料加工设备2台,2017年2月份投入生产,该塑料加工作坊未办理营业执照,也没有办理过环保相关手续。检查时,作坊未组织生产,场内堆有10吨左右废旧塑料原料,现场勘查时发现现有生产痕迹,废气、废渣、废水未进行有效收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举报情况属实,为消除太平塑料厂加工产生的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沾益区环保局负责对该塑料颗粒加工作坊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由龙华街道督促业主进行相应整改,做到立行立改。

二、案件调查处理情况
针对该塑料加工作坊的违法行为,沾益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对作坊相关人员尤某、刘某做了调查询问笔录。对作坊业主刘某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沾环违改字(2018)07号),责令业主于2018年7月3日前拆除塑料颗粒相关生产设施设备,对废旧塑料进行规范堆放并妥善处置。2018年7月4日,沾益区环保局对业主刘某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沾环罚告字(2018)17号),拟对该业主处以罚款3000元人民币。经工作人员于2018年7月4日下午进行调查,该塑料厂加工设施已经全部拆除,余有部分废料,由作坊业主组织清理。

下一步,沾益区将对辖区存在的塑料颗粒小作坊加工点加强管理工作,发现塑料颗粒小作坊在生产中出现相关环境影响和扰民行为,将及时依据管理职责权限,对相关环境影响和扰民行为进行有力查处,及时予以制止。

【案件七】投诉人反映:曲靖市陆良县沙林大道西桥工业园区附近的森林橡胶厂,气味难闻,尤其是晚上,半个县城都能闻到,有人来检查就停产,检查的人一走就开工。

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
该项目于2006年6月12日办理了《陆良县鑫林橡胶加工2万吨/年再生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6月12日,曲靖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环评批复(曲环许准(2006)53号),2012年6月19日,曲靖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试生产批复(曲环审(2012)110号),2012年10月16日,曲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曲环审(2012)191号)。2013年,陆良县环境保护局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530322100003781C0038Y)。

该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废水方面。建设有约900立方米生产废水循环水池一个,配套冷却塔1套;生活污水主要有洗浴、厨房、厕所产生的废水,其中:厕所为旱厕;厨房产生的污水用于绿化,不外排;洗浴废水直接排入循环水池。二是废气方面。锅炉配套安装了水膜除尘,车间安装了烟气处理装置和集气罩,增设了一套深度冷凝器和橡胶再生罐抽负压装置系统,有机废气高温氧化器装置系统。三是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杂质全部外售。四是噪声。生产设备、锅炉置于封闭厂房内。

近年来,陆良县环境保护局持续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根据举报投诉多次责令该企业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该企业也多次主动停产、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2014年5月,县环保局督促该企业投入35万元,新安装一套烟气处理装置及集气罩,在原尾气处理装置基础上加一套深度冷凝器。2017年7月县环保局督促该企业投入25万元增设一套橡胶再生罐抽负压装置系统及一套有机废气高温氧化器。2017年8月,县环保局督促该企业,一是把车间屋顶完全密封,做到废气基本不外排,集中抽出统一处理。二是维修车间大门,确保出料时,烟气统一抽出处理,并安装油布做隔墙。三是投入35万元增加一套水处理装置。2017年9月,县环保局督促该企业投入55万元增加一套电加热

蒸汽发生器,配合两套电加热橡胶再生灌,减少有机热载体用量,减少废气排放。2017年10月,县环保局督促该企业投入15万元增加一套大的活性炭处理装置。把原来精炼车间两组烟气处理装置合并为一套,通过这一套新的处理装置来处理烟气。2017年11月,县环保局督促该企业投入10万元在橡胶再生罐上口加烟气罩,把出罐时产生的烟气抽出,进入有机废气高温氧化器。2018年3月,县环保局督促该企业改变脱硫车间改变操作流程,减少烟气量。

二、案件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6月10日,陆良县环境保护局根据该企业异味仍未得到有效治理的情况,责令该企业停产整顿,并处罚款10万元。

下一步,陆良县将继续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异味治理,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企业异味进行监测。

【案件八】投诉人反映:曲靖市富源县大河镇白马村委会夏布冲村农田(具体位置在张雁平新盖房屋旁),被该村张加归倾倒入十几车建筑垃圾,已经与当事人沟通,并向村、乡及镇政府反映,未解决。

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富源县大河镇白马村委会夏布冲村农田(具体位置在张雁平新盖房屋旁)”的问题。
经实地调查并查阅证书,举报地点(白马村委会夏布冲村农田张雁平新盖房屋旁,小地点为海堂大队)属实,但不属于农田,属于白马村委会退耕还林地(2000年修建高速路时属5号弃土场,2006年8月3日由富源县林业局确权属白马村委会集体所有退耕还林地,证号为05322250304JDSYMSY000415)。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二)关于“被该村张加归倾倒入十几车建筑垃圾”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白马村委会夏布冲村没有名叫张加归的村民,只有名为张归的村民,举报人所举报的对象真实名字为张归。经实地调查,张归倾倒入耕地土方(属张归新建盖房屋处一般耕地开挖基础取耕作层优质土壤,经测量长18.6米,宽14米,面积为260.4平方米,折合土方为78方)在举报地点(白马村委会夏布冲村农田张雁平新盖房屋旁,小地点为海堂大队),并不属建筑垃圾。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三)关于“已经与当事人沟通,并向村、乡及镇政府反映,未解决”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与当事人(张归)没有正式面对面沟通,只是2018年6月27日以短信方式沟通。截止2018年7月2日,大河镇人民政府和白马村委会,未接到过群众关于张加归倾倒入十几车建筑垃圾的举报,但是接到过群众关于张归占用集体土地建设住宅的举报。2018年6月30日,针对张归占用集体土地建设住宅的违法行为,大河镇白马村委会责令张归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必须取得相关合法手续,方可动工。

2018年7月1日,富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河分局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大国土资字(2018)25号),责令张归立即停止擅自占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40余平方米建设住宅的行为。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二、案件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7月3日20:00,县国土资源局大河分局、白马村监督委员会和驻村工作队等组织夏布冲村民在村民小组活动场召开群众大会,张归向全村代表诚恳道歉,并提出将堆土推平,次日自行购买树苗进行复绿,得到村民肯定,给予谅解。2018年7月4日,县纪委调查组核查现场时,张归正在组织人员推土和栽树复绿,现已全部栽完。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型,已于2018年7月4日完成整改,今后将加强对张归栽树片区的日常巡查。

【案件九】投诉人反映:独木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有煤矿、洗煤厂、焦化厂上百家,大部门排放污水至水库,导致水质污染严重,连灌溉的功能都达不到,在《独木水库保护条例》颁布后仍有几十家煤矿、洗煤厂、焦化厂的新改扩建项目顺利落地,涉嫌违法审批。

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独木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有煤矿、洗煤厂、焦化厂上百家”的问题。